

ICS 03.060

CCS A 11

# T/SFBS

## 苏州市金融学会团体标准

T/SFBS XXXX—2025

###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Guideline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苏州市金融学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3
4.1 真实性 .....	3
4.2 可比性 .....	3
4.3 完整性 .....	3
4.4 实质性 .....	3
4.5 准确性 .....	3
4.6 可追溯性 .....	3
4.7 重要性 .....	3
4.8 及时性 .....	4
5 披露内容 .....	4
5.1 环境相关公司治理 .....	4
5.2 环境政策方针 .....	4
5.3 环境风险管理培训 .....	4
5.4 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流程 .....	4
5.5 风险内容 .....	4
5.6 环境相关战略和财务规划 .....	4
5.7 气候转型计划 .....	5
5.8 利益相关方沟通合作 .....	5
5.9 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	5
5.10 能源方面披露内容 .....	5
6 指标要求 .....	5
6.1 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 .....	5
6.2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	6
6.3 废弃物管理与处置 .....	6
6.4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	6
6.5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	7
7 报告要求及程序 .....	7
7.1 概述 .....	7
7.2 披露机制 .....	7
7.3 报告编制流程和步骤 .....	7
附录 A（资料性） 温室气体的相关内容 .....	9
附录 B（资料性） 报告框架 .....	10
B.1 报告说明 .....	10

B.2 报告内容.....	10
附录 C（资料性） 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的附加披露建议.....	11
参考文献.....	12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苏州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苏州市金融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双碳产业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金融学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南京大学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北京国家金融科技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全球环境信息研究中心（CDP）、苏州麦斯达夫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陆陈军、万为民、陈静英、周海波、王虎、吴旻妍、金莹、祖芳丽、刘磊、袁媛、廖丁筑、曹奎、庄建贞、盛景新、史杰、费海滨、钟文琦、周雅。



#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的披露基本原则、披露内容、指标要求、报告要求及程序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中小企业的环境信息披露，其他组织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331、GB/T 24001、GB/T 36000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中小企业**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3.2

**环境信息** environment information

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与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有关的定性信息和适宜的可测量结果。

### 3.3

**环境风险** environmental risk

由于环境影响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和可能造成损失的程度。

### 3.4

**环境机遇** environmental opportunities

在环境方面盈利的可能性及可能获得的收益的大小。

### 3.5

**实质性** materiality

可以对企业及其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 3.6

**影响** impact

对企业在行为、绩效和（或）结果方面产生的效应，效应可产生在经济、环境、社会、利益相关方或组织本身。

注：影响可以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影响可以是正面的或负面的，有意的或无意的，预期的或已实现的，以及短期、中期或长期的。

### 3.7

**气候变化** climate change

气候状态在长时间（通常是几十年或更长时间）持续的改变。

[来源：ISO 14090: 2019, 3.5]

注1：以通过统计测试等手段来确定（如平均值、变化量等）。

注2：改变既有气候系统内部的原因，也有外部的原因（如自然的变化或人类自然资源的持续耗用）。

3.8

**气候转型 climate transition**

高碳排放领域进行减缓气候变化的活动，旨在推动高碳排放领域向低碳排放或近零排放转型。

3.9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GHG)**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波的气态成份。

注1：温室气体的相关内容见附录A。

注2：GHG 包括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氧化亚氮（N<sub>2</sub>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和六氟化硫（SF<sub>6</sub>），三氟化氮（NF<sub>3</sub>）。

3.10

**排放强度 emission intensity**

企业单位产品产量（产值）或服务量的污染物排放量或碳排放量。

3.11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能够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影响，或感觉自身受到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来源：GB/T 23331—2020, 3.15]

3.12

**生物多样性 biodiversity**

地球上生物圈中所有的生物，即动物、植物、微生物，以及它们所拥有的基因和生存环境，包含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多样性三个层次。

[来源：HJ/T 416—2007, 5.4, 有改动]

3.13

**价值链 value chain**

上市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它所处的外部环境有关的全部活动、资源和关系。

3.14

**全生命周期 whole life cycle**

产品（或服务）系统中前后衔接的一系列阶段，从自然界或从自然资源中获取原材料，直至最终处置。

[来源：GB/T 24001—2016, 3.3.3, 有修改]

注：全生命周期阶段包括原材料获取、设计、生产、运输和（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修订自：GB/T 24044—2008中的3.1，词语“（或服务）”已加入该定义。

3.15

**环境事件 environmental accident**

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来源：HJ 941—2018, 3.1]

3.16

**循环经济 circular economy**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尽可能少的资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取得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的活动总称。

[来源：HJ/T 416—2007, 9.4]

3.17

**环境政策 environment policy**

企业内部的正式文件，描述和传达了企业在环境绩效方面相关的意图和方向；由管理层进行签署。

[来源：ISO 14001: 2015, 有修改]

3.18

**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 objective**



一段时间内排入大气的特定温室气体减少量，为温室气体排放量与业务度量或销售量、收入或办公面积等其他业务度量的比值。强度减排目标允许企业在考虑经济增长的同时制定减排目标。

### 3.19

####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企业向利益相关方（3.11）公开企业及与企业相关信息的行为。

### 3.20

#### 污染防治 pollution disclosure

为了降低有害的环境影响而采用（或综合采用）过程、惯例、技术、材料、产品、服务或能源以避免、减少或控制任何类型的污染物或废物的产生、排放或废弃。

[来源：GB/T 24001-2016, 3.2.7, 有修改]

注：污染防治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其他污染物的源消减或消除、再利用、再循环、再生。

### 3.21

####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来源：GB/T 36000—2015, 3.11]

注1：该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 4 基本原则

### 4.1 真实性

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无虚假及不实陈述，不隐瞒重要事实，如实反映企业客观情况。

### 4.2 可比性

企业对于信息的筛选、汇总和报告遵循一致。采用通用的计算方法和业内权威基准，使用统一的数据计算、披露方法和内容，便于披露主体进行不同时期量化数据和信息的比较，以及不同披露主体之间的信息的比较，并能以确保披露的信息能为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 4.3 完整性

对利益相关方做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以保证内容的完整，不存在刻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 4.4 实质性

环境信息披露公正客观，披露对于利益相关方的决策和价值创造等具有显著影响的事件和信息，兼顾正面和负面信息。

### 4.5 准确性

以利益相关方的判断能力作为准确理解披露信息的标准，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内容不含有误导性陈述或夸大事实的描述。

### 4.6 可追溯性

环境信息核算、披露涉及数据引用的，注明信息来源，涉及专业术语的，对其含义作出通俗解释。披露的环境信息能够通过该信息本身或者生成该信息的输入值加以证实，且相关信息宜妥当保存，以实现可追溯。

### 4.7 重要性

增强企业透明度和声誉，通过碳信息披露表现，提升企业的社会声誉，增强消费者对企业品牌的信任度，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通过制定减排目标和策略，优化其能源使用和生产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4.8 及时性

企业宜及时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定期报告的法定期间不能超越；二是重要事实的及时报告制度，当原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化时，信息披露责任主体及时更改和补充，使企业获得当前真实有效的信息。

### 5 披露内容

#### 5.1 环境相关公司治理

主要体现环境治理架构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司内部负责环境问题的最高等级的职位或委员会；
- b) 个人或委员会的职位和责任与环境职责；
- c) 各个职位在组织中确定汇报方；
- d) 渠道汇报环境问题的频率。

#### 5.2 环境政策方针

5.2.1 企业宜披露针对环境相关问题制定的政策方针，包括但不限于：

- a) 环境政策在企业内部的覆盖范围；
- b) 环境政策覆盖的价值链环节；
- c) 环境政策的具体内容。

5.2.2 如企业没有制定环境政策，宜说明主要原因，并及时制定环境政策的计划。

#### 5.3 环境风险管理培训

企业宜披露所提供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培训，包括但不限于：

- a) 培训主题；
- b) 培训参与人数；
- c) 培训时长。

#### 5.4 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流程

企业宜披露识别、评估和管理相关环境风险和环境机遇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估风险与评估机遇；
- b) 评估频率；
- c) 识别、评估和管理的流程。

#### 5.5 风险内容

企业宜披露在报告年度或未来年度可能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环境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被列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环保处罚情况；
- b) 鼓励披露主体按照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 c) 风险发生的概率，风险发生的价值链环节，预计风险产生影响的时间跨度；风险发生对企业的影响；
- d) 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实施成果；
- e) 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及为达到相关目标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f) 污染物排放对员工、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
- g)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产生的废弃物的基本情况；
- h) 公司环境监测方案和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5.6 环境相关战略和财务规划

5.6.1 企业宜披露环境问题会带来风险，影响公司的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战略或财务规划领域；
- b) 业务领域；
- c) 财务要素；
- d) 影响的类型（风险和/或机遇）；
- e) 环境议题；
- f) 发生和传导的方式。

5.6.2 若无影响，宜说明主要原因。

## 5.7 气候转型计划

企业可披露气候转型计划，可任选内容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治理，战略，影响、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等内容；
- b) 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为适应气候变化调整其战略和商业模式的能力；
- c) 结合所识别的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评估公司的战略、商业模式等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
- d) 关于气候变化对其战略和商业模式影响的评估情况，以及应对相关影响的方法；
- e) 在评估其气候适应性时考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 f) 对当前和未来战略、商业模式和资源分配进行调整的情况；
- g) 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转型计划、措施及其进展，以及气候转型计划的公开性；
- h) 气候转型计划中如何考虑其他环境问题。

## 5.8 利益相关方沟通合作

5.8.1 企业可披露是否及如何就环境问题与供应商、客户和价值链中的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价值链利益相关方；
- b) 与利益相关方开展环境相关合作的方式；
- c) 覆盖的环境议题，如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环境合规管理、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等。

5.8.2 若没有与利益相关方沟通合作，宜说明主要原因。

## 5.9 企业绿色转型发展

5.9.1 企业通过改进工艺、升级生产设备、优化能源结构、提高生产能效、研发和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改进和强化管理等措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相关情况。

5.9.2 企业已经或者计划为直接或间接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改进生产工艺、更新设备等措施；或者企业通过购买碳指标，提前达到碳中和的相关情况。

## 5.10 能源方面披露内容

5.10.1 能源使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按类型划分的常规能源（如煤、电、气或油）总能耗量、结构及总能耗强度、能耗强度的达标情况等。

5.10.2 清洁能源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资源、海洋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种类、总量、比例等。

5.10.3 能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节能生产设备、节能照明设备、节能温控设备，采用余热余压利用、能源梯级利用等措施，能源使用存在的具体困难。

## 6 指标要求

### 6.1 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

#### 6.1.1 温室气体排放量

6.1.1.1 企业宜披露报告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t CO<sub>2e</sub>），收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收集数据和计算排放的标准、协议或方法的名称；
- b) 直接碳排放（范围一）排放量（t CO<sub>2e</sub>）；
- c) 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排放量（t CO<sub>2e</sub>）；
- d)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排放量（t CO<sub>2e</sub>）；
- e) 排放数据的审验认证状态；
- f) 审验认证报告（如有）；
- g) 直接碳排放（范围一）、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排放与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之和较上一报告年度的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 h) 避免碳排放量：参与各项减排机制的情况、减排目标、减排措施（如管理措施、资金投入、技术开发等）及其成效等。

6.1.1.2 若企业未披露报告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应说明未披露原因、核算障碍、应对措施、历史数据（如有）及未来披露计划。

### 6.1.2 减排目标

企业宜披露与温室气体减排相关的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a) 目标设定日期；
- b) 目标覆盖范围（解释并说明任何排除项）；
- c) 基准年度及基准年度排放量；
- d) 目标年度及目标年度排放量；
- e) 目标年度相较基准年度的减排比例；
- f) 报告年度排放量及报告年度相较基准年度实现的减排比例；
- g) 有利于减少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以及相关研发进展。

## 6.2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

6.2.1 企业宜披露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以及国际环境公约规定的受控物质的种类、名称、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环保绩效等级情况（如有）等，有条件的披露主体可按照业务单位或设施、来源类型、活动类型等分类披露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6.2.2 企业宜披露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方式，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实施成果。

6.2.3 企业宜披露污染物排放对员工、当地社区居民等群体的影响。

6.2.4 企业宜披露因环境事件受到的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违规情形、处罚原因、处罚金额、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整改措施等。

## 6.3 废弃物管理与处置

6.3.1 企业宜披露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弃物，特别是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危险废弃物，进行科学管理与处置情况。

注：具体危险废弃物参考《国家危险废弃物名录》（2021年版）

企业宜披露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总量及密度，以吨计算或以单位营收、单位产量、每项设施计算。

6.3.2 企业宜披露有害废弃物、无害废弃物的处理方法、处置情况。

6.3.3 企业宜披露所设定的废弃物减排目标，及为实现目标采取的相关具体措施。

## 6.4 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6.4.1 企业宜披露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实施的生态保护措施，如减少污染排放、保护植被、避免破坏自然生态等情况，披露其保护措施和定期评估效果。

6.4.2 企业可披露其采取的应对和缓解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避免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伤害或破坏，并适时公布相关保护行动及取得的成效。

6.4.3 企业可披露降低产品（或服务）全生命周期对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影响的相关措施，通过采用环保材料、优化生产工艺、推广绿色包装等方式，减少产品对环境的依赖和破坏，定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持续改进。

## 6.5 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

### 6.5.1 资源高效利用与节约管理

6.5.1.1 企业宜披露其高效利用能源、原材料等资源的措施，包括在使用过程中节约管理，推动生产、流通过程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等。

6.5.1.2 企业可披露其轻量化设计减少材料使用、推广可回收或生物降解材料、实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等情况。

6.5.1.3 企业可披露原材料利用率、废弃物产生率等关键数据，说明企业在原材料高效利用方面的成效。

6.5.1.4 企业可披露产品碳足迹、产品碳足迹认证等情况，说明企业在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里的准确、完整。

### 6.5.2 水资源利用

6.5.2.1 企业宜披露水资源使用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总耗水量（以吨计算）及使用强度（如以每产量单位计算）等。

6.5.2.2 企业宜披露水资源节约目标以及具体措施，如安装节水型设备、实施雨水收集利用系统、优化生产流程减少水耗等。

6.5.2.3 企业宜披露水资源回收利用情况，明确说明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包括每单位产量的水耗量、循环水利用率等关键指标。

## 7 报告要求及程序

### 7.1 概述

中小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管理规定，遵循相关政府监管要求和政策指引，依据本文件进行披露。

### 7.2 披露机制

宜建立差异化披露机制，对中小微企业实行“三步递进”披露，具体见表1。

表1 “三步递进”披露机制

等级	年营业收入规模	披露要求
A级	2000万元以上	完整版披露
B级	500万元-2000万元	简化版披露
C级	500万元以下	核心指标披露

### 7.3 报告编制流程和步骤

#### 7.3.1 组建编制小组

中小企业可组建年度环境信息报告编制小组，全面负责环境信息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编制小组可由管理层中专门负责环境相关工作的人员担任小组领导。编制小组成员可包含组织内部的环境或EHS专业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代表等，必要时还可包含外部专家。

#### 7.3.2 制定工作计划

报告编制小组可制订工作计划来保证环境信息报告的顺利编写和发布。工作计划可包含编制小组成员的工作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时间进度、关键工作节点等。

#### 7.3.3 收集整理环境信息

报告编制小组可通过信息采集系统、资料收集清单、问卷调查、访谈等多种形式收集企业的环境信息，并按照本文件要求的披露内容进行归纳。收集的环境信息可以为文字、图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

#### 7.3.4 撰写报告

7.3.4.1 报告编制小组可基于所收集整理的环境信息，根据本文件提出的报告内容撰写报告初稿。在报告撰写阶段，报告编制小组可视情况将报告初稿在企业内征求意见，亦可向企业外部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并可以经过第三方审验，以使报告初稿的内容和质量更加完善。

7.3.4.2 报告编制小组可基于报告读者群的现状、报告具体内容和传播需要，根据报告发布载体（如纸件、电子文档等）的特点，综合考虑实用性和审美需要，对报告版式进行排版，包括文字、图片和表格的合理搭配等。

#### 7.3.5 报告审核

报告编制完成后，宜经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审核后才可发布。

#### 7.3.6 时间和频次

环境信息披露的时间宜在次年4月30日之前。依法依规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企业，披露时间及频次满足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 7.3.7 发布形式

7.3.7.1 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可结合自身及利益相关方的需要，采用环境信息披露报告、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和可持续发展报告等非财务报告的形式公开。

7.3.7.2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的企业，其环境信息披露的形式满足相关管理要求。

7.3.7.3 报告发布可采取多种形式，如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企业官方网站、新闻发布会、电话会议、网络会议、电视直播、向目标人群邮寄报告（报告框架见附录B）。

附 录 A  
(资料性)  
温室气体的相关内容

温室气体包括直接碳排放（范围一）排放、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排放和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排放，具体内容见表A.1。

表A.1 温室气体内容

名称	内容	示例
直接碳排放（范围一）	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来源产生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在拥有或控制的锅炉、熔炉、运输工具等设备中燃烧燃料产生的排放，化学品、水泥、钢铁等的生产和加工产生的排放，未经物理控制而有意或无意的温室气体释放等。
间接碳排放（范围二）	企业消耗的外购电力、蒸汽、供暖或制冷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基于位置的排放和基于市场的排放两种方法。基于位置的排放是指在运营地点或商业设施实际消耗的排放量，以企业使用的电力的当地电网的平均排放强度来计算。基于市场的排放量的计算基于企业在市场上购买的电力合同协议来计算排放量。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	发生在企业价值链上游和下游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不包括在温室气体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排放中）。	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资本货物、不包括在直接碳排放（范围一）温室气体排放或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温室气体排放的燃料和能源相关活动、上游运输和分配、操作中产生的废物、商务旅行、雇员通勤、上游租赁的资产、下游的运输和分配、销售产品的加工、销售产品的使用、售出产品的报废处理、下游租赁的资产、特许权、投资等。

附录 B  
(资料性)  
报告框架

B.1 报告说明

B.1.1 报告说明宜包括：报告的时间范围、组织范围、发布的周期和参照的标准等内容。若企业不存在以上某信息或以上某信息不适合企业，宜在披露报告中说明。

B.1.2 企业还宜说明按本文件披露的边界与企业财务信息披露的边界是否一致。

B.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a) 前言：包括公司介绍、行业发展、市场趋势和公司在环境方面的机遇和挑战的简介等内容；
- b) 致辞：包括企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负责人或其他管理层人员的寄语；
- c) 正文：正文中可披露“企业基本信息”和“企业环境信息”。企业可说明其基本情况和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 2)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 3) “企业环境信息”中包括披露的具体内容为本文件第 5 部分、第 6 部分及本文件附录 C。
- d) 附录：包括参考的标准或框架，所使用的标准的索引表，引用的文献列表，报告反馈表，注释等信息。



## 附录 C

(资料性)

## 气候变化指标与目标的附加披露建议

- C.1 企业可按业务活动分解直接碳排放（范围一）和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排放量（基于市场的排放和基于地理位置的排放）。
- C.2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的电力消耗总量（单位：兆瓦时，MWh），其中来自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MWh），来自非可再生能源的消耗量（MWh）。
- C.3 企业可按国家（地区）分解电力消耗总量（MWh），可披露在各个国家（地区）消耗的可再生能源电力（MWh）和非可再生能源电力（MWh）。
- C.4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总排放。具体内容包括：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各个类别与企业的相关性，相关类别的排放量（tCO<sub>2</sub>e），披露或重述之前年份的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排放（如有）。
- C.5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任何未包含在披露中的直接碳排放（范围一）、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或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排放源（如设施、特定温室气体类别、业务活动、分支机构、区域等）。具体内容包括：此排放源未能被纳入披露的原因，排放源所属排放范围（如涉及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则说明所属类别），如涉及兼并收购则披露交割完成日期，相关排除源占已披露的直接碳排放（范围一）、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或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排放量的百分比并简要说明估算方法。
- C.6 除 5.2.1.2 中披露的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之外，企业可披露任何其他形式的气候相关目标（如可再生能源占比的目标、聚焦于甲烷的减排目标等）。具体内容包括：目标设定日期，目标覆盖范围（解释并说明任何排除项），基准年度，目标年度，目标详细情况，目标在企业应对气候变化总体行动中的位置。
- C.7 企业可披露报告年度内正在开展的温室气体减排行动（包括处于筹备阶段的行动）。具体内容包括：减排行动类型（建筑能效提升、运输能效提升、生产能效提升、企业及员工行为改善等），减排行动作用的排放范围（如涉及价值链碳排放（范围三）则说明所属类别），自愿或强制性性质，减排量和财务影响估算，减排相关的投资，投资回收周期，减排行动的预计时效。
- C.8 除 5.2.1 中披露的直接碳排放（范围一）和间接碳排放（范围二）排放的审验认证状态，企业可披露其他任何环境信息的第三方审验认证状态，具体内容包括：经审验认证的数据、审验认证遵循的标准、审验认证的流程，审验认证报告。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044—2008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评价 要求与指南
  - [2] HJ/T 416—2007 环境信息术语
  - [3] HJ 941—2018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 [4] DB11/T 1370—2016 低碳企业评价技术导则
  - [5] T/CERDS 2 企业ESG披露指南
  - [6] ISO 14064-1: 2018 温室气体 第1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 [7] ISO 14090: 2019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0]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